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 (1)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2) 復牌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經向本公司作出就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有意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將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包括商業及/或住宅物業部份）。本公司不時注視有潛力之投資機會。在有關過程中，本公司認為進行新的集資活動是謹慎的做法，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本公司新股。但目前並無就考慮新的集資活動及/或收購項目而已簽訂任何承諾或協議或條款或談判，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IVA部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